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宣贯手册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D922.17-62
S 07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宣 贯 手 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 组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 02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中、英文本,条文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有关文件,领导人的文章、讲话,以及各大报纸为宣传该法发表的社论和评论员文章,以供生产经营工作者、技术监督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消费者、政法院校的师生学习和贯彻该法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宣 贯 手 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 组编

责任编辑 白德美 周俞斌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4 $\frac{1}{8}$ 字数 115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0836-7/Z·137

印数 1—5 000 定价 5.00 元

*

标 目 225—09

目 录

代前言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

..... 国务院副秘书长 徐志坚(1)

有关领导人的文章和讲话

健全经济立法 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专辑》而写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5)

我国质量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轨道(徐鹏航就《产品质量法》

出台发表谈话) (8)

必须以质量立国.....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长 吕东(9)

抓住时机,认真做好《产品质量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国家技术

监督局李志民副局长在全国技术监督系统《产品质量法》宣

贯会上的讲话) (12)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鹏航答记者问..... (16)

有关文件

关于进行质量立法,认真贯彻“质量第一”方针,切实执行“质

量否决权”加强质量监督工作的议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河南代表团王书玉等 32 人议案)..... (23)

关于起草我国质量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请示

..... 国家技术监督局(2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

的议案..... 国务院总理 李鹏(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的说明

.....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徐鹏航(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4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	(4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的通知 ·····	国家技术监督局(5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	(55)
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8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	国家技术监督局(85)
有关报纸的社论和评论员文章	
质量立法 利国利民(人民日报 1993 年 3 月 3 日评论员文 章) ·····	(94)
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法律(法制日报 1993 年 2 月 24 日评论员文章) ·····	(96)
打假治劣的锐利武器(法制日报 1993 年 3 月 25 日评论员文 章) ·····	(98)
产品质量的法律保证(工人日报 1993 年 2 月 24 日评论员文 章) ·····	(100)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科技日报 1993 年 2 月 24 日评 论员文章) ·····	(102)
强化质量工作的有力武器——热烈祝贺全国人大通过《产品 质量法》(中国技术监督报 1993 年 3 月 3 日社论)·····	(104)
用《产品质量法》维护消费者权益(中国技术监督报 1993 年 3 月 3 日评论员文章) ·····	(106)
产品竞争的法律保障(中国经营报 1993 年 2 月 26 日评论员 文章) ·····	(10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英文本)	

代前言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保障

国务院副秘书长 徐志坚

(1993年4月27日)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经济和社会的正常发展要在法规调控的机制下运行,否则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都会出现混乱。因此,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大胆借鉴和吸收国外,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抓紧制定有关法律,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逐步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纳入法制的轨道,始终是我国经济建设过程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法规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质量的好坏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且影响国家的声誉和民族的形象。因此,产品质量立法是广大群众普遍关心和各部门、各地区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

十几年来,党和政府对质量立法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在80年代初,国务院领导同志就向原国家经委提出了质量立法的问题。1986年4月,国务院颁发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对提高我国工业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条例”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1988年,根据全国人大提案,国务院决定由国家技术

监督局负责《质量法》的起草工作。1993年2月22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的颁布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产品质量过去无法可依,法制不健全的状况,而且在增强全民族的质量意识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产品质量法》总结了我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和多年来质量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民事赔偿的法律制度,完善了我国产品责任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现了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和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与市场引导相结合的方针,这是质量立法的难点,也是这部法的成功之处。

我国经济体制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尤其是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都将更加广泛的开放,为国际经贸交往提供了更广阔、更方便的条件。虽然在一段时间内还可以对我国的一些行业,特别是幼稚工业进行保护。但是,这种保护只能是暂时的、短期的,不可能维持长久。在激烈的竞争中,所有企业都面临着上质量、上品种、上档次、降低成本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中难度和差距最大的是质量。优化产品,提高效益,应以质量为核心。质量问题关系到成千上万种商品的市场准入,竞争力和国内外市场的保有率,它广泛、深入、持久地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很快,产品丰富多彩,从总体上看,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是,目前产品质量问题仍很突出,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消费者抱怨,同时也造成了社会财富极大的浪费,这种

状况不能不令人十分担忧。尽管通过去年的“质量万里行”、“打假”等活动,对一些产品质量差的企业进行了曝光,采取了严厉措施。然而大量存在的质量问题,还需通过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行政的、舆论的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法律是治理的基本依据。

《产品质量法》不仅规范了产品生产者和经销者的责任和行为,同时也规范了政府和政府委托机构的行为和法律赋予的责任。这部法律为国家依法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提供了法律依据。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则是平等竞争、优胜劣汰。从当前情况看,相当一部分企业并没有真正确立以质取胜,为用户服务的思想。《产品质量法》的出台,将引导企业端正生产经营的指导思想,摆正质量与数量、质量与效益的关系,树立起质量效益的指导思想。《产品质量法》的出台,为我们加强监督,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不法行为提供了法律武器。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广为宣传,使广大消费者知道如何依法行使权利,保护自己。

提高产品质量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要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人人关心质量的社会风气,增强全民族质量意识,要使每个企业切实了解自身在产品生产、经销活动中的行为准则。从广义上讲,我们每一个公民既是生产者或经销者,也是用户或消费者。因此,提高全民族的质量意识,认识到为人民、为社会的责任所在,要使每一个公民真正懂得自己在产品质量方面应有的责任和享有的合法权利。另外,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技术组织、工商、企事业单位,在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的同时,还应学习宣传法律中规定的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科学方法。这是国内外几十年、一百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十分可贵。只有

广大工商企业,广大职工群众掌握了这些基本原则和科学方法,提高产品质量才能落到实处。

《产品质量法》刚刚颁布,要以《产品质量法》为准则,抓紧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为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产品质量法规体系,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健全市场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新贡献。

健全经济立法 提高产品质量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专辑》而写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四年多来,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人民群众盼望已久的,是我国经济立法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在不断提高,但是与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使我们的企业很难适应目前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工作的具体情况,我们曾制定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一些法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产品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提高在国际上的地位,原有的法规显然已经适应不了现在的需要。经济改革的实践证明:发展经济必须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下运行,要提高产品质量,就必须尽快建立健全我国产品质量法规体系。李鹏总理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法制建设时指出:“要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健全经济立法,把成功的改革政策和经验制度化、法律化,以巩固成果、保障改革

有秩序地进行。”《产品质量法》就是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法律,将为我国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效的法律保证。

《产品质量法》是在总结了我国《工业产品责任条例》发布以来的实践经验和多年来质量管理工作的经验,同时借鉴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科学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的。该法对我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两大范畴的基本内容作了规定,明确了产、销者在产品生产、销售及其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并将行政法和民法两大法律中的重要制度融为一体。这是一部符合我国当前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权威性的法律。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决定了我国今后经济工作和法制建设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是——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纳入到法制的轨道。市场经济模式要求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通过价格、税收、财政、金融等经济政策和运用法律手段调控、规范企业的经营活动。“复关”是发展我国市场经济过程中关键的一步。随着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合作将更加广泛,大量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严峻考验。针对这种情况,我国各部门都在采取一系列的对策和措施。在质量管理方面,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完善质量法规体系;同时,要在全中国范围内积极实施 GB/T 1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等同 ISO 9000 系列国际标准),努力做好质量认证体系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工作。集中力量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使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生产产品,使其能进入国际市场。

去年新闻界发起的“质量万里行”和政府部署的“打假”活动,在经济领域里掀起了“打假治劣”的浪潮,反映了人民群众

要求保护自己切身利益的强烈愿望与党和政府对产品质量问题的高度重视。但由于我国现行的一些法规不够健全,执法不够严格,对犯罪分子缺乏一定的威慑力量,假冒伪劣产品依旧大量存在,不仅破坏了我国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而且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产品质量问题依然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现在《产品质量法》已经出台并将实施,我们应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一方面要大力宣传,让产品质量观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要依法严惩犯罪分子,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产品质量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我国产品质量工作开始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有了《产品质量法》,质量管理工作就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发挥法律武器在保护产品质量、震慑罪犯、维护消费者利益方面的重大作用。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产品质量法》,深刻理解产品质量法的精神实质,让生产者和销售者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及所要承担的责任,自觉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也要学习和掌握《产品质量法》,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各有关部门都要以《产品质量法》为基本准则,抓紧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为健全经济立法,建立和完善我国产品质量法规体系,维护消费者利益,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国质量工作进一步 走上法制轨道

(徐鹏航就《产品质量法》出台发表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2月22日下午由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鹏航当即发表谈话说:“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工作进一步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徐鹏航指出,当前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现有的一些法律法规处罚偏轻,没有威慑力量。《产品质量法》就是针对我国目前的产品质量的实际状况制定的,它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两方面的内容。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明确了技术监督部门的执法职能,规定了符合国际惯例的宏观管理措施,重点规范了产品质量认证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等激励引导的措施,鼓励企业通过市场竞争,提高产品质量。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较为详细和具体地体现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生质量纠纷,消费者可以向技术监督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他透露,为了配合《产品质量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颁布《刑法》补充规定,对产品质量的犯罪分子可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体现了《产品质量法》的强大的威慑力量。

(原载《中国技术监督报》1993年2月24日)

必须以质量立国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长 吕 东

(1993年5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贯彻这个质量法，我想再反复陈述我对质量立国的意见。我认为从长远战略看必须以质量立国，我们必须永远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并把它作为基本国策。就工业来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是我们的永恒主题。为什么这样提出问题：

一是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运行机制，我们要有百分之十几以至几十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特别是在我国恢复国际关贸总协定后，国外许多产品要进入中国市场，在这样的一个空前的竞争机制中，一个优胜劣汰的机制中，势必迫使我们必须以质取胜。

二是科学日益发展，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因而工业产品的水平也越来越提高，这只有用高水平的工艺，才能生产出来质量又高、品种又新、消耗又低和劳动生产率又高的产品，因此生产生产资料的产品，从设备、仪器、仪表到原材料，也必须是高质量、高水平的，才能满足需要，否则这种产品就会被淘汰。

三是人民生活水平要随着经济发展而必然提高，因此需求的生活用品、文化用品也必然要求更高的质量水平。如果我们不能随着这一必然趋势，改进低水平的生活资料的产品，就没法满足他们需要，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如不迅速更新换

代,也必然被淘汰。

我国经济必须高速度发展,我国的产品也必须是高质量的,只有这样才能在国内外竞争中求得胜利,才能真正保证经济高速度发展。因此,不论从国内国外的市场竞争机制来说,也不论从经济发展或生活提高来说,都需要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作为永恒的主题。绝不能强调一下就注意质量,过后又不大注重质量,而必须时时注意提高质量,把质量意识深刻印在领导干部的头脑里,深刻印在全体职工的头脑里。

一、突出科学技术的地位:我们必须力争把企业的技术水平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在目前上台阶的办法有三种,(一)与国外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进行合资,通过合资用嫁接的办法把企业的技术水平提高一步,现有的大中型企业当中总有一批要走这条路。(二)有计划引进一批先进产品、先进技术与先进设备,改造老企业。(三)由企业与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自己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后两种办法是多数企业要走的道路。

促使科技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并且把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商品生产,这是当前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的根本措施。为此在科研与生产结合的体制中须进一步改革,或者通过市场机制,或者通过签订合同,或者通过组织上结合等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真正解决新产品开发费问题,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来提取,以保证企业的产品能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及时更新换代。

二、认真加强企业管理。当技术水平这个根本条件具备以后,加强企业管理就是必须解决的另一个根本问题了。我们历来主张,企业管理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必须保证把产品质量搞好,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我们搞企业现代化管理,最根本的

是用现代管理的方法来保证产品质量,在这个问题上不要搞错了中心,更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切管理措施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训人才,严格按技术标准生产,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计量工作,搞质量责任制,实行质量否决权,按产品质量决定报酬,以及销售售后服务等等,都是要围绕提高质量工作来进行的。

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解决认识问题,要提高技术水平,要加强企业管理,这都是企业内部工作,都是充分发挥内因的主导作用,这是最根本的措施。

三、另一方面是加强监督工作。这里有国家的行政监督、技术监督、舆论监督(如质量万里行)、社会监督(如消费者协会)、法制监督等。我想强调一下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现在假冒伪劣产品盛行,这已不是属于企业质量工作的范畴,而是属于行政管理与法制管理的范畴。我们对假冒伪劣产品侵害用户、侵害消费者,从行政管理上说,必须严厉打击。谁企图庇护它,必须给以严格行政制裁;谁生产这种产品,谁销售这种产品,必须给以严格的法律制裁,不能有丝毫容情。

总之,我们是发展中国家,要想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立住脚,占住一个地位,必须狠下决心,要以质量立国,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而我们工业部门则必须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作为永恒主题,以求我们永远立于必胜之地。

抓住时机,认真做好 《产品质量法》的宣传贯彻工作

〔国家技术监督局李志民副局长在全国技术监督系统《产品质量法》宣贯会上的讲话〕

经过全体代表的努力,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了,会议即将结束,根据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我就今后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全面、正确地认识和宣传《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是我们技术监督系统的同志盼望已久的一部法律,也是全国人民极为关注和热切期望的一部法律。这个法的颁布施行,对我国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和技术监督工作,都将带来深远的影响。这个法涉及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几乎涉及了全社会。讨论中,有些同志谈到某些条款还不尽人意,对这个问题应该有一个较全面、客观的看法。这个法的主要方面完全符合我国国情,体现了“十四大”精神,符合发展市场经济、健全市场秩序的客观需要,总结了我国多年来质量监督的基本经验,同时还吸收了国外一些可以借鉴的立法原则和具体内容,这个法是质量监督工作的基本法律,比较全面、系统地明确了质量监督的一些基本问题,实际工作中要解决的一些主要问题,这个法都比较好地解决了。房主任讲过,这个法的颁布给今后加强质量监督工作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法律武器,从而促进了技术监督工作的发展,加强了技术监督工作的力度。就我们当前的认识水平、经